



Distr.  
GENERAL

A/52/453/Add.1  
1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项目 142(a)下过去提交大会的建议载于 A/52/453 号文件内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1977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和 11 月 5 日第 6、7、21 和 2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此项目。委员会审议此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2/SR.6、7、21 和 22)。

3.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52/369);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第三方索赔、确定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数额程序的改革和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52/410)。

##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5/52/L.4

4. 在 11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决议草案(A/C.5/52/L.4)。

5. 在 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52/L.4。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强调有必要早日办理好对死亡和伤残赔偿要求的理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sup>1</sup>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 授权秘书长立即实行他的报告第二节所载的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对各部队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死亡和伤残支付赔偿金;
4.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第 51/218E 号决议,尽快但至迟于 1998 年 4 月提出通过

---

<sup>1</sup> A/52/369。

<sup>2</sup> A/52/410。

这种新的简化制度节省行政资源的建议;

5. 又重申请秘书长在他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新的自行保险制度所需费用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提出赔偿要求之日后 3 个月内,对索取死亡和伤残赔偿的要求作出理赔;

7. 又请秘书长在这个新制度中,在审核所有与特派团有关的死亡和伤残赔偿要求时,继续考虑到这种受伤或死亡是应予赔偿的,除非受伤或死亡是因为特遣队受伤或死亡的成员自己严重疏忽或者有意识的不当行为所致;并请秘书长将此一概念写入给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

-----